

抗疫补助可以不要,但必须给

魏英杰

近日,云南昭通宜良县人民医院 150 名医务人员通过当地媒体宣布,放弃申领抗疫补助,共计约 39 万元。消息传出后,引起网友热议。有人认为,该为医护人员的行为点赞;也有网友称,这笔补助是他们应得的。针对此事,当地已介入调查。

150 名医务人员集体放弃申领抗疫补助,这事值得掰开细说。

这钱该不该拿?虽然当地未发生一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,但该医院医护人员一样加班加点,奋战在抗疫一线。事实为证:在长达一个月的加班加点工作中,医院解除出院隔离患者 37 名,发热门诊累计诊治患者 389 人……没有确诊病例,就是交满分卷,医护人员完全应该拿到相应补助。

该拿的补助,个人可不可以放弃申领?国家补助到个人,个人放弃申领,单纯从个体自愿选择角度,无可厚非。类似情形,过往也不少见。

既然如此,网友担心什么?担心“被自愿”,担心“老实人被欺负”。

伸出五指都不一样长,而 150 人异口同声放弃申领,不免让人合理怀疑,这是医院方面的“组织行为”。如果是医院的号召,难免会出现有些人违心响应。让医护人员集体亮相,会形成一种无形的道德压力——别人放弃了,我能不放弃吗?说严重点,这是“道德绑架”。

即便真的是 150 名医护人员自愿做出的选择,可能采取另外的形式更合理些——比如有网友说,可以先发补助,再由个人自己决定是领取还是捐出。这样,补助到位了,个人意愿也可以实现。

为什么这样做更合理?因为从后果看,这样才不会对其他医护人员造成类似道德压力。

所以,150 名医务人员集体放弃申请抗疫补助,不该成为效仿的榜样。这段时间以来,国内医护人员冲在一线,舍身救人,于情于理,都应得到国家的补助。这笔补助,既要保证真正发放到一线医护人员手里,更要避免出现“被自愿”放弃的现象。医护人员可以不要,但有关部门必须要给。

“防疫新闻” 变“打假新闻” 不能一笑而过

斯涵涵

据报道,新冠肺炎疫情期间,北京一名代购在微信朋友圈推销自己近期从韩国买回来的商品。韩国属于疫情严重国家,附近居民认为这名代购没有遵守规定隔离,于是向警方举报,结果却令人意想不到——警方没有查到该女子的出入境记录。

这位代购不仅晒出了自己的购物经历,朋友圈还显示了“北京首都机场”“韩国首尔”等定位信息,还不忘说一下首尔的天气,看上去妥妥地去韩国购物回来,其无非就是想证明自己售卖的商品“货真价实”。

然而,根据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,从疫情严重地区及国家返回北京的人员,均需要接受 14 天的隔离观察。如果这名代购刚从疫情严重的韩国回来,那么就不能随意外出。邻居举报也是一个守法公民在依规办事,在维护与每一个人都休戚相关的抗疫环境与公共利益。

但出入境记录却揭穿了代购的老底,所谓行程满满的海外代购过程不过是欺骗顾客的“瞎话”。其实,早有媒体报道,从采购小票到朋友圈定位,从国内生产再到海外镀金,小作坊不足 1 元的低劣原料便可摇身一变成为价格昂贵的国际“爆款”,制假售假者处心积虑,“精益求精”,已经形成了微商“黑色代购”化妆品产业链,而精致的包装、高仿的细节,让消费者难辨真假,一些微商因此赚得盆满钵满。

2019 年 1 月 1 日,电商法正式实施,对代购微商的规范化经营提出了严格监管。这位代购虚构事实,兜售假冒伪劣商品,违反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电商法》等一系列法规,欺骗消费者,必当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然而,值得注意的是,这位代购太急着赚钱,而忘了疫情期间境外回国必须隔离的法律规定,故被举报。那么,反向来看,若非在疫情期间,这位代购恐怕还会一如既往地“海外直播”,大赚黑心钱,顾客也可能会照价埋单。

国外回来没隔离,违法;没去国外售假货,也是违法,“防疫新闻”变“打假新闻”不能一笑而过。疫情是一面镜子,照出特殊时期的世相百态。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力量,规范微商行为,严厉查处唯利是图、罔顾国法的制假贩假者,让他们为制假贩假、坑害消费者的不法行为付出代价。而广大消费者则要擦亮眼睛,尽量去正规渠道购买化妆品,发现上当则要保存证据,勇敢举报,合法维权。各界齐心协力,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,把疫情所带来的风险与损失降到最低。

漫说

限入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月 15 日发布通知,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基础上,允许经审查后的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进入社区开展业务。原则上,每个住房租赁企业在每个小区只能上报一名从业人员,社区工作人员予以办理临时出入证,从业人员带看客户每天不得超过两次,每次只能带一名客户。

新华社发 徐骏作



对假货零容忍,对市场多宽容

南都

今年的 3·15,不是一般的特别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影响,备受关注的央视“3·15”晚会延期,不过消协仍然循例发布各类消费维权典型案例。

“消费者权益保护,不止 3·15”。以特定的时间为消费者权益保护设立纪念日,当然并不是说,一整年的消费者权益纠纷只在这一天才能得到解决。常态化的消费维权、投诉机制乃至司法处理,都在全年无休地应对和化解社会运转过程中的消费纠纷。当然于公众而言,对 3·15 这个“正日子”的曝光和查处力度寄予某种特殊期待,也在情理之中。

只是在 2020 年,受疫情影响的节日、纪念日已经不止一个 3·15,快速习惯并适应疫情下的消费维权,也应当成为全社会各方面的一种公共素养。这对消费者和执法部门而言,都不失为新考验。

疫情中对假货,仍然需要毫不妥协的零容忍。据《21 世纪经济报道》对疫情“放大镜”下的假口罩利益链所做的调查,疫情使得口罩成为必需品,由于物流和交通困难,口罩供应紧缺,消费者在收到伪劣口罩后,往往选择忍气吞声“将就着用”,消费者权益受到极大损害。

防疫物资质量得不到保障,使消费者无辜暴露在感染风险中,也给全社会的战疫埋下巨大的隐患。必须明确,公众对未知疫情的恐惧和对防疫物资的急需,不是降低产品质量、破坏市场秩序的理由,对假货的零容忍应当是全社会毫不犹豫的一致态度。这就要求执法部门,疫情时期的打假不能有丝毫放松,对口罩、消毒用品等紧缺物资的产品质量监督、市场秩序维护,更需要及时、高效的响应。

对假货的零容忍,与对市场调节机制的适度宽容,二者并不矛盾。一边是“个人倒卖假口罩猖獗”,一边又是药店等正规商家身处“供应紧缺、进货价上涨”和疫情期间“各地对哄抬价格的执法标准不一”的夹缝中,即便是赔本销售依然可能遭到消费者投诉和监管部门处罚。市场对商品价格的调整随供需关系发生变化,国家可通过对紧缺产品加大市场投放等方式予以适度影响,但对定价机制的直接干预,客观上只可能事与愿违。日前,部分省市已经明确了口罩销售的合理利润空间,“只要在这个范围内,就不属于哄抬物价,而是正常经营”,这无疑对商家、执法部门和消费者而言都是提醒——“正规渠道没有口罩卖,而非正规渠道又在无序销售,最终还是损害消费者自身的利益”。